

新聞原理與編輯 試題

(限用答案本作答)

1. 試舉例說明媒體會發生哪些新聞錯誤? 該如何更正與避免(25%)?
2. 請說明蘋果日報的版面風格, 並和其它報紙比較有哪些部分不同(20%)。
3. 何謂明示與匿名的消息來源(發生在何種情況、各有何特點)? 並請以此評論新聞雜誌與副總統呂秀蓮的爭議事件(25%)。
4. 請針對下面三則新聞各給予主標題及副標題(30%)。

魚潭水庫閘門脫落，影響大台中供水已五天，但搶救進度緩慢，昨天曾兩度嘗試用大型吊車吊起擋在取水口的閘門都失敗；潛水員今天將再下水試圖吊掛，為應急，相關單位決定先調抽水機組抽水，預估今天可增加兩萬噸供水量。

行政院長游錫堃關切搶修進度，昨天到場視察，指示一定要加快搶修腳步，至於民衆是否可申請國賠？他認為應按法律評估。水公司董事長陳志奕表示，將發動台中地區戰備地下水井、微用支流增加各地淨水場出水量等方式應急。在全面調度下，目前大台中尚缺廿五萬噸水，只要閘門修復或抽水順利，供水就可恢復正常。

鯉魚潭水庫擋水閘門鋼梁五日脫落，墜落六十公尺深庫底並擋住取水口，使得支援大台中供水的鯉魚潭水庫，頓時少掉約八十萬噸，水公司被迫在大台中實施分區停水。水利署、海軍救難大隊連日搶修，但進度有限，民怨四起。相關人員試圖把閘門吊起，救難大隊員前天將兩條附有吊鉤的鋼纜先放入水底，昨天任務就是將吊鉤掛上閘門，把脫落的吊梁拉出水面。

上午九時許江立成、熊文彬二名潛水員進入水中後，搶獲好消息：已成功將吊鉤掛上閘門，二人浮出水面後，機房內四十五噸大型吊車開始試拉。

不料，一拉之下，發現兩側受力不均，吊鉤疑似在水下高低位置不同，屢試仍紋風不動。下午二時潛水員薛評、蔡豐鴻再度下水，調整吊鉤位置後，工程人員拉緊鋼纜，再次利用機房內捲揚機試圖吊起閘門，其中一側仍有鬆動跡象，不得不停攔。

作業人員再度下水，發現閘門吊梁、本體在水中完全分離，吊梁應已上升約卅公尺，但不知何處卡住。晚間工作人員發現捲揚機鋼纜一邊有鬆脫現象，整條落入水面，潛水員也因水溫等因素無法再下水作業，今天才繼續打撈作業。

中區水資源局採取替代方案，昨天已調集八台馬力不等的抽水機抽水應急，至昨晚止，除大型抽水機尚未裝設完成外，小型抽水機已運作。水利署長陳仲賢說，今天約可增加兩萬噸供水，今晚大型抽水機會安裝完成，明天以後可逐步增加供水，紓緩水荒。

本月初六日自行錄製恐嚇光碟附上勒索信，透過快遞公司送到八大電視公司，向影視大亨楊登魁勒索五千元，要求兩日內籌錢付款。檢察官判薛、陳在大陸，已將相關情資提供給大陸公安聯手追捕。

消息來源指出，這片恐嚇光碟交寄地點是在台北縣三重市正義北路一處民宅，專案小組研判薛、陳在臺灣有共犯，約二至三人，負責寄恐嚇光碟和出面取款，正循線追查共犯身分。

據了解，陳益華寄出恐嚇光碟後，曾數次打電話到八大公司，要求公司員工趕快折開，檢察官據此通發話來自大陸的通訊，透過大陸公安調查，可能因此掌握陳益華行蹤。

本週二上午，永成快遞公司從台北縣三重收取一個牛皮紙袋，送件至八大電視公司，牛皮紙袋封面只有八大的住址及「楊登魁先生收」。據了解，當時八大收發人員收到此信，不以為意，依程序往上呈送董事長室。

楊登魁的秘書折開，發現裡面有一張光碟及一張簡短字條，字條內容要「楊董」交出五十萬元，期限是本月八日，還有一個簽名及一枚指紋，署名「陳益華」。職員當時認為可能是恐嚇詐財集團的手法，只將信件光碟交給法務部門處理。

隔天下午，八大公司總機陸續接到數通不明男子來電，要楊登魁看光碟內容，否則將對公司及楊本人不利。法務人員播放光碟查看，發現光碟中兩名男子酷似槍擊要犯薛球、陳益華，兩人持槍作勢射擊，才查覺事情不單純。

當晚八大公司由施姓法務向轄區大安警分局報案，並將光碟、信封與信件一併交給警方，警方漏夜比對指紋，同時調閱口卡比對光碟中兩名男子的身分，確認信中所留指紋就是陳益華所有，光碟中兩人就是槍擊要犯薛球與陳益華。

警方確認嫌犯身分後，前天報請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刑事局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偵辦。檢察官判，薛球、陳益華是在大陸拍攝光碟、寫好紙條後，先郵寄回台灣，再由台灣同夥找快遞將恐嚇光碟和勒索信送到八大公司。

另外，由於恐嚇光碟及勒索信未註明交款方式，只要求楊登魁在七月八日前準備好五十萬元，因此專案小組研判台灣有薛球集團的共犯。

遭北韓綁架廿多年，後於前年回到日本的日本婦人曾我，九日在印尼和仍留在北韓的前美軍丈夫詹金斯及兩個女兒團聚。

六十四歲的詹金斯和廿一歲的長女美花、十八歲的女兒琳達搭乘包機，於下午五點多抵達位於雅加達市郊的蘇卡諾、哈達國際機場。

詹金斯和兩個女兒下機後，曾我立即上前迎接。日本電視播出曾我一家四口團聚喜極而泣的畫面。一家人驅車前往雅加達市中心飯店，商量今後如何打算。

日本政府九日派一架全日空包機前往平壤順安機場接人，曾我僅由兩名外務省官員和一位支援人質團體代表陪同接機，北韓方面也有三人隨同詹金斯等三人飛往雅加達。

四十五歲的曾我於一九七八年被綁架到北韓，二〇〇二年九月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和北韓國領袖金正日舉行歷史性高峰會後，她和另外四名人質於同年十月獲准返日，家人仍留在北韓。

今年五月，小泉再訪平壤，帶回五名人質家屬，但曾我的丈夫詹金斯於一九六五年投奔北韓，被美國列為叛逃，還有追訴時效。他擔心前往日本會被引渡，並未同行。

日本方面於是和平壤當局安排讓曾我一家人在第三國團聚，本來傳出可能在北京，可是曾我反對，最後選定印尼。印尼和美國沒有簽定引渡條約，北韓在印尼有大使館，曾我還是希望他們一家四口能定居日本，美國要求引渡詹金斯的立場也沒有改變，今後的關鍵就繫於詹金斯的意向。

日本政府將繼續替詹金斯向美國求情，同時考慮請熟悉美國訴訟程序的專家幫忙。日本政府發言人內閣官房長細田博之認為，如果曾我一家決定定居日本，美國的態度可能軟化。

試題完